

長榮大學鍾筱玲同學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1.02.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112.06.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紀念鍾筱玲同學熱愛地球、環境與生命，特設立「鍾筱玲同學紀念獎學金」，並訂定「鍾筱玲同學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額：每名壹萬元為最高上限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證件：
一、申請時間：依公告日期辦理之。
二、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：
（一）申請書。
（二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（三）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（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）。
（四）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（USR）計畫有關環境、生態及生命教育活動三場以上。
（五）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獎勵標準：
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-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（一）已享有校內其他獎助學金（品學優秀獎學金除外）。
（二）前學年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第七條 審查程序：
由學務處承辦單位匯整符合資格學生名冊，提請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獎勵名額：
每學期五名，如未達規定資格時得從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「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」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